

十一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经开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（教师桌椅、教室讲桌、学生课桌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86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9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8日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